

劳动法律文书实例

1、劳动合同

劳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有制性质:

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乙方为甲方城镇(农民)合同制职工,并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 款确定: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年月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之日起至之日止(起讫时间必须明确具体)。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四、劳动报酬。

乙方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间的月工资为 元;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满的定级工资为 元。

乙方月工资为 元。

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日,甲方不得无故拖欠。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五、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方应依法制定各项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六、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2、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二)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又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4、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的；

(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八)本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期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二)乙方的公休假、午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等，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因工或因病死亡的丧葬费、一次性抚恤费、供养

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四)乙方患病或负伤的医疗期及其待遇、乙方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待遇等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九、乙方在职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 %。

十、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十二、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三、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编码：

乙方(签名)：

鉴证人员(盖章)：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2、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申请人：曹 ××，男，1966 年 2 月出生，汉族，河南省 ×× 县城关镇人，现住 ×× 市 ×× 新村。

被申请人：×× 市金碧辉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金碧辉煌大酒店。法定代表人：夏 ××，总经理。住所：×× 市 ×× 路 ×× 号，电话：××××××××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劳动争议纠纷，现申请人申请劳动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申请调解的事实、理由和请求如下：

一、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 2001 年 8 月 6 日 受聘于××市××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大酒店，担任员工食堂主管，月薪为 2590 元。2003 年 1 月 25 日，该酒店被夏 ×× 承包并更名为 ×× 市金碧辉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金碧辉煌大酒店。当天即 1 月 25 日，酒店与申请人签订了一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为两个月，试用期间月工资按原来的 2590 元。试用期满后，工作岗位和工资重新核定。3 月 24 日前，申请人完成了工作任务，也领到了两个月的工资。3 月 25 日至 4 月 24 日 期间，酒店未通知申请人关于工作岗位和工资变更的情况，申请人也照常完成了主管应当做的工作，但当申请人去领取工资时，酒店只付给申请人 800 元。由于被申请人未通知申请人任何有关“调整工作岗位和工资”的情况，而申请人却已经完成了食堂主管的工作任务，因此申请人拒绝领取每月 800 元的工资。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要求发 2590 元工资后，被诉人单方宣布停止申诉人的工作。

双方约定的试用期为两个月，月工资为 2590 元，在两个月试用期内申诉人也领到了每月 2590 元的工资。试用期满（即 2003 年 3 月 24 日）后，申请人、被申请人均未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那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就视为双方同意按原来所签劳动合同履行。申请人对自己的工作岗位及工资未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要求，被申请人也未提出变更劳动合同内容的要求，就应当视为双方同意按以前的工作岗位及工资标准履行合同。如果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应与申请人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但被申请人未通知也未与申请人协商就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违反了《劳动法》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应当按每月 2590 元的工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工资。

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提出上述要求后，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干脆单方宣布停止申请人的工作，既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也不发待岗生活费给申请人，属恶意侵犯劳动者权利的行为，严重违反《劳动法》的规定。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十八条规定：“企业下岗待工人员，由企业依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支付其生活费，……。”因此，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待工期间的生活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试用期也是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用人单位也必须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被申请人自 2003 年 2 月起没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违反《劳动法》的规定，应当为申请人补交。

二、调解请求：

1. 被申请人支付 2003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4 日的工资 2590 元；
2.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待岗期间的生活费 ××× 元。
3. 被诉人补交申诉人 2003 年 2 月至今的社会保险费用。

此致

×× 调解委员会

申请人：曹 ××
二 00 三年五月九日